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共媒体报道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日对于2020年7月1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吴世雄先生及赵晓敏女士与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皓华弘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黄蓓女士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存在较多关注。

2020年7月1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已收到上述五位受让方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订金（股份转让款的1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生效条款，股份转让协议即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和实际控制人亦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上述五位受让方作为财务投资人，主要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积极向上的中国资本市场，通过本次股份协议受让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五位受让方将积极维护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成员稳定，支持公司园林生态环境工程主业继续发展，积极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和提升经营业绩，同时也将为公司开拓

新业务、新市场和业绩增长点提供积极助力和帮助，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此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若本次公司股份转让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受年初新冠疫情和近期长江汛情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同比较大下滑的风险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保持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与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交易权益变动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 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 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 若本次公司股份转让各方, 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同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2020年1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流行, 公司总部地处本次疫情中心区域,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为明显。根据政府疫情防控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之中, 预计本次疫情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央及各级政府要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因而随着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专项政策的出台, 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 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至下一报告期末, 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 可能存在同比较大下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请以届时发布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